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中国证监发[2015]121号公告)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次董事会决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附件。请投资者注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中国证监发[2015]121号公告)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次董事会决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附件。请投资者注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中国证监发[2015]121号公告)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次董事会决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附件。请投资者注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中国证监发[2015]121号公告)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次董事会决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附件。请投资者注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中国证监发[2015]121号公告)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次董事会决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附件。请投资者注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次董事会决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附件。请投资者注意,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6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格为6.88元,最低成交价格为6.60元,成交总金额为159,914,488.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公司回购)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如下。

三、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不构成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审议的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
6.会议地点:北京科锐大厦(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本人,上述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介机构人员。
(4)聘请律师: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5)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效网络投票时间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效网络投票时间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会议议案及提案征集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前述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7日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18.35万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4元/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并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姓名通过了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桐昆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3)。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81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1月7日
2、授予数量:1,818.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
3、授予对象:48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8.24元/股
5、限售期限:公司上市后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限售安排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为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限售期满后,公司